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电力”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号）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3.16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18,837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23,999,894.9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716,837.7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3,057.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7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82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发行预案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公司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0,730.00	10,814.00
2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6,461.00	17,761.31
3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6,356.00	4,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453.00	8,453.00
合计		<b>62,000.00</b>	<b>41,828.31</b>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0,814.00
2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7,761.31
3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818.64
4	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4,049.70
5	补充流动资金	8,453.00
合计		<b>41,896.65</b>

##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影响

### （一）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共计1.90亿元用于实施新项目“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变更情况
1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0,814.00	6,814.00	-4,000.00
2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7,761.31	2,761.31	-15,000.00
3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818.64	818.64	-
4	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4,049.70	4,049.70	-

5	补充流动资金	8,453.00	8,453.00	-
6	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	-	19,000.00	19,000.00
合计		41,896.65	41,896.65	-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 1、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末，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入的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7 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7 月末结余金额（含利息收入）		
				小计	变更至新项目	原项目继续投入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0,814.00	6,814.00	4,335.01	6,998.19	4,000.00	2,998.19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7,761.31	2,761.31	2,996.78 (注)	16,186.95	15,000.00	1,186.95

注：截至 2024 年 7 月末已使用金额超过拟使用金额的资金来源为利息收入

公司拟调减“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和产能规模，分别变更募集资金 4,000 万元、15,000 万元用于“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变更后的剩余资金继续用于原项目的投资使用。“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仍按照原预定时间于 2025 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同时，公司结合市场及下游客户需求变动情况、产能变动情况，对“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预计效益实现情况进行了重新测算。

### 2、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公司自“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及“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启动以来，基于“极致成本、极致利润”的目标，不断优化调整厂房布局、设备选型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提升了产品竞争力并降低了设备资产投入。公司在积极推动项目进展的同时，加强资金支出审批并审慎使用募集

资金，认真评估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并据此实施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优化费用支出。截至目前，原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与公司业务实际需求相匹配。

考虑近年来公司复合套管及配网复合横担产品订单不及预期，公司基于战略布局及产能规划、行业背景、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决策，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先满足近期拟投建的项目，将“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及“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相应调减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产能规模。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及新产线开发进程，有序使用原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自有或自筹资金继续推进原募投项目实施。“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及“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本次变更后重新测算的经济效益良好，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

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可提高公司变电站复合外绝缘产品和输电线路复合外绝缘产品的生产制造智能化、数字化、精益化水平并形成规模化生产效应。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保障，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 **1、项目名称**

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

#### **2、实施主体**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实施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江苏省如皋市。

#### **4、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0,854 支电站绝缘子以及 212,195 支线路绝缘子产品

的生产能力。

## 5、本项目投资构成

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 26,521.78 万元，建设期为 1 年，项目计划利用现有厂房并装修，将通过购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年产 20,854 支电站绝缘子以及 212,195 支线路绝缘子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生产制造智能化、数字化、精益化水平并形成规模化生产效应，进而巩固变电站复合外绝缘产品和线路复合外绝缘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整体盈利能力。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及软件购置安装	20,045.70	75.58%
2	建筑工程费用	2,306.93	8.7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8.00	1.39%
4	预备费	1,136.03	4.28%
5	铺底流动资金	2,665.12	10.05%
合计		26,521.78	100.00%

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整体投资构成如下：

### （1）设备及软件购置安装

本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安装费用 20,045.70 万元。本项目拟购置注射机、缠绕机、捏合机、预热机、脱模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 （2）建筑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 2,306.93 万元，拟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升级建设，并进行适应性装修。

###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368.00 万元。

### （4）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 1,136.03 万元，估算依据为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

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

### **(5)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2,665.12 万元,估算依据为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流动资金需求金额的合理比例。

## **6、项目必要性分析**

### **(1) 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现有产能亟需扩充,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

2023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40 亿元,同比上升 28.41%,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1.58 亿元,同比增长 222.43%,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创历史新高。根据《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4 年 1-6 月,公司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1.32 亿元至 1.44 亿元,同比增长 158.66%至 182.26%。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变电站复合外绝缘产品及输电复合外绝缘产品订单持续增长,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变电站复合外绝缘产品及输电复合外绝缘产品在手订单合计金额超 6 亿元。但随着公司业务量持续提升,部分产线出现产能瓶颈,客户对供应链安全的稳定性和时效性有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的快速增长以及客户及时交付的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完善生产设施设备、扩大产线布局、提高工艺装备的先进性及产品品质,进而缩短交付周期,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

### **(2)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增强产品竞争力**

近年来,制造业的发展面临着来自发达国家制造业“回流”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廉价劳动力、低价资源等生产要素优势的竞争压力。在我国人口红利衰减、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背景下,制造业还需要面对招工难带来的劳动力短缺的问题。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为了节约能源消耗、优化产品的制造交付,行业内的生产企业纷纷引入先进设备,增大成本优势,智能化改造已成为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

本项目将引进缠绕机、注射机等国内外先进的智能化生产加工设备及先进自

动化产线，有助于公司通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以及数字化工厂建设及高效运营，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从而增强产品竞争力并不断扩大现有产品的国内外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业绩保持持续增长，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的全球领先地位。

## 7、项目可行性分析

### **(1) 公司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已具备一定的市场基础，品牌认可度高**

在双碳战略目标背景下，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将发生革命性变革，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技术不断整合到电网中，将会带来电网公司对输、变、配电基础设施的扩张，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全面推进将会为电力外绝缘带来新的增长点和历史发展机遇。

公司研发的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经过大量电网公司二十多年来的应用，通过运行效果证明了可以解决传统外绝缘产品的痛点问题，能够满足电网快速更新换代的质量、交付等要求。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尤其是欧美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获得客户高度认可。Hitachi Energy、Siemens 集团、GE 集团等大型电力设备厂商与公司合作多年，已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 **(2) 公司已具备相应的精细化运营经验**

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是时代的要求，作为传统制造业的一员，公司通过多年智能化、数字化、精益生产方面的持续投入与努力，已经建立起现代化、规范化、体系化的运营系统和团队，能够实现对于各工序环节的精确管控并持续优化。同时公司作为标准化程度较高、响应速度较快的输变电复合绝缘产品供应商，可根据下游市场、客户需求的变化进行快速响应，调整产品线布局。现有输变电复合绝缘产品领域已具备的生产运营经验保障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 **(3) 公司已具备雄厚的技术实力与人才团队**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电力复合外绝缘装备企业，通过研发创新打造了多款具有全球竞争优势的复合外绝缘产品，兼具经济性、可靠性、安全性。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研发出创新产品，经过中电联、机

械工业联合会等鉴定，技术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将以现有技术实力为依托，助力本项目的建设。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球领先的电力系统外绝缘研制企业，设有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是国际大电网委员会（Cigre）会员单位、电子电气工程师协会（IEEE）会员单位和电机工程学会（CSEE）会员单位，先后参与或主导制定电网公司、行业、国家及国际标准共计 20 多项。多年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并掌握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荣获多项专利，具有超强的研发创新条件和能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积累，通过壮大研发团队、增加物力及财力投入、产研合作等多措并举，始终保持研发投入强度，公司目前已拥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队伍，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和人才基础。

##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12 个月，包括前期准备、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内容。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正在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测算，在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13.06%，投资回收期为 7.95 年（含建设期）。本经济效益分析数据是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初步估算的结果，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

###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之前已对新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科学的研究和论证，但在项目的实施中，可能存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进而导致项目进程以及收益率不及预期的情况。在新项目变更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1、政策及监管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电力设备制造商以及电网公司，而电力设备制造商的最终产品也主要销售给电网公司。全球经济持续发展，以及电力作为清洁二次能源在能源消费中比重不断上升，全球电力需求与电力投资作为基础公用事业领域投资预计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由此带来的对于输变电设备的需求也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然而，如果全球电力行业总体发展规划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电网公司全面调整建设、改造、更新换代的投资规划，缩减投资规模，或者全面延缓项目实施进度，都将可能使包括神马电力在内的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内相关企业业绩发生较大波动。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国家能源政策、电力行业及相关行业发展政策的研究和预测，深刻掌握产业政策发展动态，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提供及时、准确的政策信息；公司将紧跟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保持核心竞争优势，支持国家重点项目的研发与建设，同步注重开拓国际市场，在巩固原有全球市场占有率基础上快速提升占有率，确保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

## 2、市场风险

公司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覆盖了大部分电网公司和设备厂家，同时公司也参与制订了部分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凭借规模效应和技术优势与行业内同类产品相比具有较强竞争力。但是，当行业内其他企业通过经营改善等手段有效提升产品性价比，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将借助本次改扩建项目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和技术优势，降低生产与运营成本，保证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应对竞争风险。

##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硅橡胶、铝锭等，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存在一定影响。虽然，公司主要产品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备一定的议价和成本转嫁能力，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所以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幅度会小于自身的变动幅度。但如果未来国内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异常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避险措施，

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与客户建立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联动机制,转移成本压力;通过对原材料未来价格波动的研判以确定相应的采购策略;公司提升工艺水平使原材料多渠道应用实现原材料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

###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共计1.90亿元用于实施新项目“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保荐人无异议,该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保障,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共计1.90亿元用于实施新项目“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基于战略布局、行业背景、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将“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共计1.90亿元用于实施新项目“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市场的需求变化,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该

事宜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

#### 四、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将“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共计1.90亿元用于实施新项目“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世静            
李世静

          王哲            
王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